



【中国日记之熊培云专栏】

请问铁路部门: 为什么“一条命 300 元”?

曾经看过一个寓言,讲的是一个人在山林里喝了酒,睡着了。谁知这一睡便是几十年。醒来时一切物是人非。我们周围有些事物就是这样沉睡的。当这个世界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时,它们却可以几十年如一日,在权力编织的洞穴或桃花源里做着自己的美梦。

铁道部门就是一例。2007 年 1 月,一位青岛小姑娘因穿越无人值守的铁道口被火车撞死后,获得了 600 元补助,据说这还是孩子父母努力才争取到的“双倍照顾”;5 月,四川一位老人在眉山火车站内横穿铁轨时,被一列高速行驶的货车刮倒并甩出 10 米远,当场死亡。事发后火车站只愿提供最多 300 元的“人道主义救助”。同样是在不久前,另一位山东女子在重庆梁平站被列车碾断双腿,获得一次性“困难补助”300 元。

看似荒诞,然而火车站却是照章办事。按铁道部 1979 年《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死亡者家

庭生活确有困难的,由铁路部门酌情给予 80 至 150 元火葬费或埋葬费;还可酌情给予一次性救济费 100 至 150 元。”也就是说,“书上说了”死者最多可以获得 300 元的救济费。

借助两个条款,铁道部门细分了“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并且通过它们实现对受害者的“二过一”。前者,1990 年通过的《铁路法》规定:“如果人身伤亡是因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后者,即上面提到最高补助 300 元的“暂行规定”,它已经暂行了 28 年,让我们“发现另一个中国”。

显而易见,“300 元救济”救济不了受害者“权利的贫困”。今天,当不少人仍然习惯于将铁路部门施舍的“丧葬费”与“救济费”积极理解为某种意义上的“赔偿”时,我们更能体会这个“300 元”如何敷衍了事。一方面,铁道部门的法律责任可能以道义责任承担或者化解;另一方面,28 年前 300 元钱不是个小数目,然而时至

今日,这个曾经标榜人道主义的补助因为货币贬值已经难见诚意,甚至沦为贱视生命和“撞死白撞”的“黑色幽默”。正因此,近几年来,从学者到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反响强烈。6 月 29 日更有律师上书铁道部,要求修改 28 年前的“古董规定”。

赔偿本是基于法律责任,然而,二十多年来,铁道部门需要承担的却多是救济受害者的道义责任。其害处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法律责任的缺席或被偷梁换柱使铁道部门缺失相应责任追究;另一方面,道义责任的可有可无以及其潜在的息事宁人的功用,也使铁道部门可能麻木于各种安全隐患。事实上,尽管《铁路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只有在“不可抗力”或者“受害人自身原因”造成伤亡时铁路运输企业才能免责,但是对于弱者来说,铁路部门本身就是“不可抗力”,无法追究责任。

另一个典型案例是:2005 年 4 月 25 日,沈阳一名两周岁小孩爬过破损的护路铁丝网,走上铁路路基,当 70 岁

的爷爷追上孙子时,一列呼啸而过的火车带走了祖孙俩的性命。沈阳铁路局依据《暂行规定》和《铁路法》,予以一次性结案:补助死者家属人民币共计 600 元。死者家属始终难以理解的是,养头牛还卖个千八百,可爷孙俩加一块,还不如一头牛。然而,对于这一悲剧的发生,谁又能说铁路部门可以完全免除法律责任?

有关统计报告显示,1991 至 2000 年 10 年间,仅国家铁路列车碰撞沿线行人造成 87000 多人死亡,相当于每小时死亡一人。如此频繁出现的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显然不能因为一部过时的规章就免除了铁路部门法律上的所有责任。面对铁道部门的“法律责任道德化”,以及 28 年来曾经标榜的“人道救济”渐渐沦落为对生命的贱视与羞辱这一现实,是该我们彻底反思“部门利益法制化”以及“部门利益永久化”的时候了。当然,这一现象并不止于铁道部门。

(作者熊培云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文集《思想国》问世)

监督者应 与“利益联盟”绝缘

■热点纵论

山西省忻州市纪委对河曲县政协开会发中华烟事件作出处理:对河曲县原政协主席王满仓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河曲县委、政府写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7月1日《中新社》)

5月底河曲县政协召开七届一次会议,期间给部分参会人员发中华烟,花去会议费 67500 元。

6月24日《法制日报》对此进行报道,随后从河曲县县委县政府到忻州市委、市政府、市纪委都行动起来,反应可谓迅速及时,最后的处理也可谓果断有力,但此事留给人们的思考却远没有结束。

如果我是河曲县的老百姓,我一定要向有关方面询问:县政协开会发了中华烟,县人大开会是否也发了什么东西呢?县政协会议费从去年的 17.3 万元增加到今年的 25 万元,县人大能否主动公布一下今年会议费的明细呢?

既然县政府能满足县政协增加会议费的要求,在会议经费问题上能单打独斗县人大吗?同样的问题是,如果在县政府财政拨款的大力支持下,出席县人大会议的代表们吃住喝抽(烟)都达到了全国同级的最高水平,县人大会议还怎么对县政府进行监督呢?

如果监督者也成了“利益联盟”的一部分(如许多地方修建超标准的豪华办公大楼、政府、人大、政协等几套班子谁也不会落下),他们将难以行使监督的职能,而很可能放弃职守,心照不宣地参与到集体分肥之中。

这个时候,在代行监督权力的监督体系(如人大)之外,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包括舆论监督)的作用就应该充分发挥出来了。现在,我们就等着“县政协开会发烟”事件有更精彩的下文了。(潘多拉)

回归十年,香港之幸与国家之信

■他山之石

2007 年 7 月 1 日,这个节点属于香港。

十年前的今天,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十年之后,维多利亚港的烟火冲天而起,为香港回归的十年,为一国两制的十年,再举起庆贺的酒杯。回归十年,这座城市与这个国家,十年拥抱与 156 年离散,一国两制与港人治港,香港的光荣与骄傲仍在。十年移易,不死的香港意气风发。

当年的人心浮动,今天已成回忆。一国两制十年,于香港曾经隐晦的前途,确有履险如夷的惊喜和庆幸。今天香港社会稳定,市场繁荣,言论自由,民主推进,当年的疑惧不曾成为事实。历史正在向阳生长,香港的庆幸人同此心。于社会主义中国而言,香港回归十年,繁华依旧,活力依旧,也有创造历史

的豪迈,也有千金一诺的幅度,也有制度共存的包容,还有成人之美的善意。只是今日观之,香港所幸,何尝不是国家所欲?香港过去曾忧虑的,也是内地舍弃的;香港保留的,也是内地要建设的。民主、自由、法治、稳定、和平、繁荣,是文明共同的去向。

香港回归十年,是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十年。往更高远处看,一国两制的十年,还是一国之中不同的制度选择开始交互体验、同源汇流的十年。香港与内地虽有不同的发展步速,却为同一个国家复兴的百年大梦感受光荣。在此意义上,一国两制也是一梦两制。为同一个崛起之梦,香港与内地同源而分流。香港的贡献在此,内地的贡献也在此。

一国两制,五十年不变,转瞬已是十年。我们乐于向世界展示香港实行一国两制的诚意和成果,不掩自豪与

骄傲。这自豪之中也有发展的急切。回归十年,内地与香港意识形态的阻隔开始稀薄。国家复兴的意志坚定,与一切先进文明汇流,终将成为民族自觉。因此,香港所能做的,不只是华丽的中国橱窗,还可以有更前瞻的作为。认清这样的去向,同样关乎我们如何理解香港,看待香港所为。

香港有今日的局面,甚为难得。她负载了制度与制度的交锋和演变,承受了殖民与荣归的历史和现实,对国家与民族的情感始终浓烈,向世界敞开的雄心依然勃发。香港的发展,牵系了这诸多丝线,但身手愈加敏捷。一国两制的十年,以国家之信,予香港以幸。这不是恩赐,而是尊重。香港明天会更好,以政治尊重和价值包容,我们都会收获更大的前途。

(7月1日《南方都市报》社论,本报有删节)

当警察破案要靠奖金来刺激……

■今日视点

当警察破案要靠奖金来刺激,那结果会是什么?很多人也许会给出一个下意识的答案:很多警察会为了奖金而破案,没有奖金的案子就拖着不去办。这样的答案,想想都让人心惊肉跳。

7月1日的《新京报》有报道说,吉林通化柳河县今年首次实行“命案招标”,破案后除记功外,还有物质奖励。对那些未破的命案,无论是派出所还是刑警队,以单位的名义投标。奖励办法是,由民警提供线索的,每破一起命案积案,奖 5000 元;抓获一名命案逃犯奖 3000 元,记三等功一次。

悬赏破案当然是有先例的,但也仅仅是局限于一些影响大的个案,像柳河县警方这样把悬赏破案通过实施方案制度化的,倒还是一个最新的“发明”。我无意指责柳河县警方“命案招标”的初衷,事实上,在“命案必破”的口号与破案率的考核

下,为了破案出现什么怪事都不稀奇。我只想提醒一下的是,刑侦手段再先进的国家也有破不了的命案,“命案招标”不仅无助于实现幻想中的“命案必破”,而且还会陷入一种悖论之中:如果这个案子最终因为“命案招标”而破获了,那其实也就是说,即使没有奖金,按现有的刑侦技术也是完全可以破案的,问题就在于那些警察不愿不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了。既然只要警察尽到了职责就能破案,那所谓的“命案招标”也就根本没有了存在的必要。

“命案招标”如果没有效果,那必将成为一个笑话;“命案招标”如果效果显著,那只能反证出当地警方在没有奖金刺激时未能尽到职责,这当然已经接近于丑闻了。

任何规定哪怕初衷再好,一旦牵涉到了具体的金钱利益,也会在执行中扭曲。请允许我继续“不怀好意”地揣测一下:在动辄三五千的奖金诱惑下,当地一些警员会不会把原本可以轻易

侦破的案件故意拖成“破不了”的积案?会不会为了领取奖金屈打成招?倘如此,“命案招标”就成了些警员创收和制造冤假错案的罪恶源头了。但常识告诉我们,在利益作祟之下,一切皆有可能。毕竟,“命案招标”的成果满足了当地警方的政绩,让一些警员的钱包变鼓,在双重的利益引诱之下,“尽职破案”和“依法办案”也许就不再那么重要了。

可以说,“命案必破”的口号与破案率考核是“命案招标”得以出炉的根源,你也可以想,要想不出“命案招标”之类的怪事,必须要改革现有的破案率考核制度。但我想说的是,任何不合理的考核制度都不是“命案招标”必然出现的理由,关键的问题是,你把破案附带的利益看得有多重?你又是为了什么去破案?如果破案是冲着奖金去的,那有一天破案不再有奖金了,大家也都不会高兴破案了,那该如何是好?(易其峰)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总书记简装与会 和总理细品太湖水

6月 25 日,胡锦涛总书记 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均简装出席。

这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部出席,规格非同一般。当《新闻联播》播出这一新闻时,许多人注意到,胡锦涛总书记身穿一件白色的衬衫,而不是常见的深色西服。主席台上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委员,也无人身穿西服、系着领带。从镜头中还可看到,整个会场上的人几乎都是简装出席。

这不由得使我们想到了本月初传媒的报道:国务院办公厅发文要求夏季空调温度不得低于 26℃,国务院主要领导提出,“在办公室不要穿西装,穿衬衫和 T 恤就可以了”。在这样一个万众瞩目的重要会议上,上至总书记,下至与会的一般干部,都身体力行,以行动来落实中央关于“节能”的政策,实在是用心良苦。

今年以来,我国推出一系列措施推动节能减排,成立了由温家宝总理任组长的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25 日会议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阐述“科学发展”,在这样的背景下,党和国家领导人齐齐以简装出席,无疑对节能减排起到表率作用。但在我看来,其中深意远不止于此。

这两天网上流行着一组图片,那就是关于打伞的话题。有温家宝总理穿着雨披、打着雨伞在田间访贫问苦的感人画面,更有一官员在前面讲话,后面一个系着红领巾的为领导撑伞的刺目的图片。

这样的照片,单独看来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但联系起来对比一下,就不由人不感慨万分。像温总理这样的高级领导干部,都能够顶风冒雨,为什么我们的一些所谓的公仆,却喜欢端着架子呢?这虽然是一个细节,但往往就是这样的不经意的细节,反映出一个干

部的作风。正因为有这样的作风,在克拉玛依大火时“让领导同志先走”丑闻的出现,就不令人奇怪了。所以,网上对温总理赞誉有加,对让学生为其撑伞的领导痛斥连连,基本上能够反映出网友的心声:在当今推进改革的关键时期,老百姓多么希望领导干部是以行动,而不是光以语言来带领大家前进啊。

同样,6 月 29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到江苏无锡对太湖污染及治理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晚上到无锡景丽东苑社区居民蒋仲华家喝白开水,检查自来水质量。

消息一出,网上又是一片喝彩声。总理的这一亲民做法,符合他一贯的风格,也是一种表率作用,这对那些喜欢夸夸其谈,摆谱作秀,走马观花的官员们也是一种触动和无声的批评。

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却见惯了一些领导干部“台上他讲,台下讲他”的不和谐现象。领导干部的一举一动,都可能因为上行下效而形成一股风气。

“夫上之所好,下必好之”,“上好义,则下必好义,而不义者远矣;上好利,下必好利,而不利者远矣。好利者众,则天下日削矣;好义者众,则天下日盛矣”。

领导干部时时刻刻能够言行如一,率先垂范,则党风必正、民风必淳,社会风气必然清明。相反,如果领导干部“不拘小节”,言行不一,则其后果可想而知。

所以,胡主席和中央政治局常委此次率先垂范,我们并不能简单地理解成仅仅是推动“节能减排”,同样,温总理以身作则,我们同样不能简单地理解成他仅仅关注治污,更应知微著渐,领会他们率先垂范的深意。

(作者肖余恨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系副教授)

“零分考生”何时触发制度拯救?

■公民发言

这样的理解自然有其道理,但事情也绝非如此简单。

对高考满怀愤懑的绝不仅仅只是像蒋多多和陈圣章这样的学习不好的学生,那些能考上北大、清华的好学生又何尝不是如此?换言之,这是一种集体性敌视,区别仅在于有些人爆发了,有些人被压抑而已。

当然,这么说并不是在提倡学生们都以“故意考零分”来对抗高考体制。我们要的显然是一种“制度性对抗”——以制度来对抗制度,以素质高考祛散应试高考的魅力。但悲哀之处在于,“制度性对抗”本身又是一个充满悖谬的词汇,因为高考制度的惯性仍然是巨大的。

值得一提的是,蒋多多、陈圣章同样都是那种学习不好、无法金榜题名而又自认才华横溢的学生。以此为背景,我们当然可以这么来理解,即他们的激烈和不管不顾,在某种程度上只是在通过高考不能证明自己才华情况下的鱼死网破。这个时候,高考制度中的痼疾俨然是被他们信手拈来,掩饰自己学业失败的替罪羊。

(张强)